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1〕167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罚款代收商业银行：

为了加强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机关的处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235号），现就规范罚款收缴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执罚权的独立核算的单位或财务票证管理制度健全的报帐单位（以下统称执罚单位）依据《陕西省〈罚没登记证〉管理办法》办理《陕西省罚没登记证》（以下简称《罚没登记证》）。执罚单位领取《罚没登记证》

证》后才能安排执罚人员上岗执罚。

二、《罚没登记证》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发，定期年审，每三年换证一次”的管理原则。

《罚没登记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应公开悬挂在执行罚没处理的场所，副本由执罚单位妥善保管，用于亮证执罚、年审及其它用途。

《罚没登记证》实行一点一证，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直接执罚的单位为基本领证单位。执罚单位应于实施执罚前一个月申请核发《罚没登记证》。执罚所依据的文件或执罚单位发生变更或终止时，执罚单位应在发生变更或终止行为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变更或注销《罚没登记证》手续。遗失或损坏《罚没登记证》的，执罚单位可向原发证机关申办补发或换发。

三、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除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其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四、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五、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县财政局统一核发的《陕西省当场处罚收据》；不出《陕

西省当场处罚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六、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七、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八、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期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九、代收罚款的商业银行代收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县财政局核发的《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一式五联，其中：第一联，收据联盖章后退缴款人；第二联，存根联盖章后作收入凭证留存；第三联，回执联盖章后退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第四联，报查联盖章后，送财政部门；第五联，代收机构留存待查。

代收罚款的商业银行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罚款收据上载明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交款单位（人）、罚款项目、金额等。

十、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

款，再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十一、代收机构只办理罚款的代收与缴库。凡错缴和多缴的罚款，以及经行政机关复议后不应处罚的罚款须办理退付的，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具收入退还书，按照规定办理退付业务，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十二、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财务部门应按月与委托的代收机构就罚款收入的代收情况进行对帐，对未到指定代收机构缴纳罚款的，应责成被处罚单位和个人缴纳并加处罚款。

十三、县财政局按月与国库、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就罚款收入的收缴情况进行对帐检查，对帐中发现的问题，通知有关单位及时纠正，从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退付。代收机构不得从罚款收入中冲退。

十四、县财政局对县属行政机关罚款的收缴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拒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规定，截留、挪用应缴罚款收入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代收机构、行政机关应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如实提供必要的资料，认真配合财政机关的检查工作。

十五、我县罚款代收网点

- 1、中国农业银行周至县幸福桥分理处
- 2、周至农商银行营业部

（此件主动公开）

